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抗字第205號

抗 告 人 北 聖 國 際 工 程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廖 永 昌

相 對 人 寶 成 企 業 大 樓 管 理 委 員 會

法 定 代 理 人 陶 永 祥

上列當事人間停止執行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09年度聲字第14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明示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同條第2項所以例外規定得停止執行，係因回復原狀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債務人或第三人之物已遭執行無法回復，為避免債務人或第三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必於認有必要時，始得裁定停止執行。如無停止執行必要，僅因債務人或第三人憑一己之意思，即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且無法防止債務人或第三人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致害及債權人權益。故受訴法院准債務人或第三人提供擔保停止執行，須於裁定中表明有如何停止執行之必要性，始得謂當。而有無停止執行必要，更應審究提起回復原狀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債務人或第三人之權利是否可能因繼續執行而受損害以為斷。倘債務人或第三人所提訴訟為不合法、當事人不適格、顯無理由，或繼續執行仍無害債權人或第三人之權利者，均難認有停止執行之必要（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78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前持原法院105年度訴字第917號請求回復原狀事件（下稱第917號案件）所作成判決（下稱第

917 號判決) 及本院 108 年度上字第 52 號民事確定判決 (下稱系爭執行名義), 向執行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要求第三人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 (下稱世界健身公司) 拆除門牌號碼高雄市○○鎮區○○○路○ 號、○ 號之○○層建物寶成企業大樓 (下稱系爭大樓) 地下 2 樓至地下 5 樓如附圖 (即第 917 號判決之附圖) 所示編號 1 至 47 孔洞內之水管管線 (下稱系爭管線), 並將所鑿上開孔洞依如附件 (即第 917 號判決之附件) 所示方法回復原狀, 經執行法院以 109 年度司執字第 30077 號回復原狀強制執行事件 (下稱系爭執行事件) 受理。惟抗告人為系爭管線之所有權人, 已依強制執行法第 15 條規定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 經原法院以 108 年度審訴字第 814 號第三人異議之訴 (下稱本案訴訟) 受理, 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如若繼續進行, 除現有管線遭拆除外, 恐致生管線外壁拆除、粉塵瀰漫等額外損害, 且世界健身公司亦因而無法營業或停業, 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從而, 為避免抗告人之權益於本案訴訟判決確定前遭受侵害, 願供相當擔保, 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原裁定認事用法顯有違誤, 爰提起本件抗告, 求予廢棄原裁定, 並准供擔保停止執行等語。

三、相對人則以：依抗告人與世界健身公司間所簽訂健身中心裝修工程 (下稱系爭工程) 合約書 (下稱系爭合約) 第 1 條第 2 項約定可知, 抗告人施工地點乃系爭大樓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 其主張所有權之管線應為系爭大樓地下 1 樓至地上 3 樓所施設之管線, 與本件應拆除之系爭管線所在位置不同, 參以世界健身公司於第 917 號案件審理時, 曾主張系爭管線為其自費設置, 並由第三人劉昌宗承攬施作等語, 且據劉昌宗於該案證稱系爭管線為世界健身公司所設置, 足見系爭管線非抗告人所有, 故系爭執行事件繼續執行, 顯無可能對抗告人造成損害。另依系爭工程補充契約書 (下稱補充契約) 第 4 條第 1 項約定可知, 管線材料之購買費用乃由世界健身公司所支付, 且系爭合約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 並不拘束抗

告人與世界健身公司以外之第三人，本件無停止執行之必要等語置辯。

四、經查，系爭執行名義所依據之第917號判決主文記載：「被告（指世界健身公司）應拆除門牌號碼高雄市○○○路○號、○號之○○層建物寶成企業大樓地下二樓至地下五樓如附圖所示編號一至四七孔洞內之水管管線，並將所鑿上開孔洞依如附件所示方法回復原狀」等語，有系爭執行事件109年4月7日雄院和字第109司執意字第30077號執行命令在卷（見原審卷第19-20頁）、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及第917號判決（系爭執行事件影卷第1-9頁）可稽，並經調閱該案卷宗核閱屬實，足見系爭執行事件執行標的即系爭管線，係位於系爭大樓地下2樓至地下5樓。其次，自抗告人於本案訴訟提出之起訴狀記載：「．．原告（指抗告人）對於系爭管線具有所有權．．系爭管線係由原告所架設並安裝，依據原告與世界健身（指世界健身公司）間之裝修工程補充契約書第17條約定，系爭管線之所有權係屬原告所有．．」等語，有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5頁），並經調閱該案卷宗核閱無誤（見外放原審法院109年度審訴字第814號影卷），足見抗告人係主張系爭管線為其所有，且以補充契約之約定內容作為依據。惟審酌抗告人提出其與世界健身公司簽立之補充契約（見原審卷第33-39頁）內容，其中第17條約定：「．．．二、若甲方（指世界健身公司）承租高雄寶成店之租約屆期或終止後而回復原狀時，甲方須負責將給水、熱水及汙排水之相關管線拆除並回復原狀，並將洗孔之處予以回復。三、前述安裝之給水、熱水及汙排水之管線之所有權均歸屬於乙方（即抗告人）所有，乙方得自行處置並利用，甲方不得干涉。惟前述租約屆期或終止之前，乙方不得拆除。」等語（見原審卷第38頁），固載明安裝管線之所有權屬抗告人，然觀諸抗告人提出系爭合約（見原審卷第21-31頁）內容，其前言係約定由抗告人承攬世界健身公司位於系爭大樓8號地下1樓至3樓之裝潢工程

01 及消防工程（見原審卷第22頁）等語相互以觀，可知補充契
02 約係補充系爭合約之內容而來，此參諸補充契約第1條第2
03 項約定：「工程地點：高雄市○○鎮區○○路○號00F-0F」
04 等詞（見原審卷第23頁），益徵抗告人主張其所有之管線係
05 位於系爭大樓地下1樓至地上3樓，與系爭執行事件執行之
06 標的即系爭管線係位於系爭大樓地下2樓至地下5樓，並不
07 相同，故抗告人主張所有管線即為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標的
08 ，暨系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將使抗告人受有損害，即屬
09 無從證明。況且，參以抗告人提出於本案訴訟民事起訴狀後
10 附第917號案件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世界健身公司於第917
11 號案中自承：系爭管線為其自費設置等語，暨施作集排水工
12 程之承攬人劉昌宗亦到庭證稱系爭管線由其裝設等詞，有抗
13 告人提出之第917號案件言詞辯論筆錄（見本院卷第81至83
14 頁、第85至90頁）在卷可稽，核亦與抗告人於本案訴訟主張
15 系爭管線為其所設置施作云云相異，難認抗告人於本案訴訟
16 主張其所有之管線與系爭管線係屬同一，尤徵抗告人主張系
17 爭執行事件如繼續執行，將損害抗告人之權利，故本件有停
18 止執行之必要云云，不能採信。至於抗告人主張系爭執行程
19 序若繼續進行，除拆除已安裝完成之現有管線外，恐致生管
20 線外壁拆除、粉塵瀰漫等額外損害，且世界健身公司亦因而
21 無法營業或停業，造成不可回復之損害云云，然此為債權人
22 即相對人依系爭執行名義聲請對債務人即世界健身公司強制
23 執行致生之結果，除難認有何造成債務人之損害可言外，亦
24 與抗告人無涉，不足採為有利於抗告人之認定。從而，原裁
25 定駁回抗告人之聲請，並無不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6 ，聲明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
28 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30 民事第三庭

31 審判長法官 李昭彥

法 官 楊 淑 珍

法 官 郭 慧 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謝佳育

附註：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